



证券代码：834777

证券简称：中投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炎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自查，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 ①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②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③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④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⑤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⑥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 ①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②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③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 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②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③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④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5) 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该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方案如下：



(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4) 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6) 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

(7) 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8)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除上述方案涉及的授权事项外，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期限、是否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以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债



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以及强制兑付事件条款、评级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场所，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事宜；

②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确定承销安排，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编制申请文件并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及程序性工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③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④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指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所述的情形，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该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手续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



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6) 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8)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除上述方案涉及的授权事项外，包括但不限于：

① 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场所，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事宜；

② 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送有关申请、备案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挂牌转让、存续期管理的相关事宜；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③ 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④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详细内容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